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泓 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葉 迺 迪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中 華 流 體 動 力 協 會

法 定 代 理 人 紀 德 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